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、學歷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
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三)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、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通譯、執達員、錄事及庭務員工作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(三)、報名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3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約僱身心障礙職務代理人甄選）。
- (四)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/徵人啟事下載。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/>
- (五)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713261 轉 2325 楊科員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/徵人啟事下載，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。
- (四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免附）。
- (六)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七)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(成績占100%)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）參加甄試。

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待遇：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」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（220薪點，薪資約 27,343 元及 280 薪點，薪資約 34,916 元）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、本甄選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二)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其契約屬短期契約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- (三)、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